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行政管理學系 | 行政管理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 | 文件編號:HA2-3-201

公佈日期:105年 10月 12日 定項目評分準則 | 頁次:1

99 年 6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招生委員會暨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99 年 9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招生委員會暨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99 年 9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臨時招生委員會議審定通過 100 年 3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議審定通過 100 年 11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級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02 年 10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04 年 9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04 年 9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04 年 9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05 年 9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招生會議決議通過

105年10月12日105學年度第4次系招生會議決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大學甄選入學評分作業,依據「中華大學辦理大學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本 準則。
- 第二條 考生參加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大學甄選入學之考生須於簡章規定之日期前(以郵戳為憑),將審查資料寄達本系。「審查資料」內容包括考生的「報名表」、「學力證件影本」、「最高學力歷年成績單」(須附全班排名或排名百分比)、及「自傳」、「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作品及資料」。
- 第三條 本系「個人申請」入學之甄試項目佔甄選總成績比例如下:
 - (一)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佔 20%
 - (二) 資料審查佔 20%(子項目及配分參見附件一)
 - (三) 面試佔 60% (子項目及配分參見附件二)
- 第三條之一 資料審查評定優異者,本系得逕予錄取,僅採計資料審查項目成績並佔100%。
- 第四條 「資料審查」紀錄於「行管系大學甄選入學「審查資料」評分表」中,成績滿分為 100 分;其中「歷年成績」審查成績佔 20 分;「自傳」審查成績佔 20 分;「學習計畫」審查 成績佔 20 分;「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作品及資料」佔 40 分(含高中職就學期間參加校內、 校際、縣市政府、全國或國際級等競賽獲獎,具佐證資料者、專題或相關作品;擔任各級 幹部或志工、通過技能或語文檢定,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 第五條 「歷年成績」紀錄於「行管系大學甄選入學「面試」評分表」中,評分以考生在國內外高 中職等學校之歷年成績在全班或全類組之排名評定之。
- 第六條 自傳之評定以自傳之組織能力與寫作及語文表達能力評定之,各佔 10 分。
- 第七條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作品及資料」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附件一。
- 第八條 「面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其中「興趣與性向」佔 40 分,「邏輯思考能力」佔 30 分,「詢答反應及口語表達能力」佔 30 分。
- 第九條 面試採個人一次面試,面試委員至少三人,每位考生面試時間以十分鐘為原則。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行政管理學系 | 行政管理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 | 文件編號:HA2-3-201

公佈日期:105年10月12日 定項目評分準則 頁次:2

第十條 考生各項成績由本系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委員評定之,並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委員計算及檢核 總成績。

第十一條 凡通過本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之考生須於簡章規定之日期前,將個人之 甄選資料上傳至本校『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報名系統』。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

使用表單

- 1、行管系大學甄選入學「審查資料」評分表
- 2、行管系大學甄選入學「面試」評分表